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林柏樺

電話: 02-23979298#566

E-Mail: 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4D018836 1 09095731134.pdf、114D018836 2 09095731134.pdf、

114D018836_3_09095731134.pdf \cdot 114D018836_4_09095731134.pdf \cdot

114D018836 5 09095731134.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,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,並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,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,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https://www.mac.gov.tw)。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







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,爰請各機關確實轉達,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,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;本總處並將配合修正線上具結書格式,屆時請各機關多加宣導運用。

三、至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 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部分,本總處將依 前開陸委會114年7月28日會議決議,另案通知各機關依限 填報,屆時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四、另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(監督)機關,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(例如:財政部國庫署)或單位(例如: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)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

